

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

将政地〔2024〕11号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高唐镇常口村和白莲镇三溪村 村庄规划修编成果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高唐镇常口村和白莲镇三溪村村庄规划修编成果进行审批的请示》（将自然资〔2024〕38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乐县高唐镇常口村村庄规划修编（2019-2035）》
《将乐县白莲镇三溪村村庄规划修编（2021-2035年）》。

二、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

等的法定依据，村庄建设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你局要严格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三、如遇有关政策法规变更和重大发展需求变更，确需修改规划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

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